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0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仍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为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相关文件中"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修订前: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5、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修订后: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5、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修订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修订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且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相关文件中"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修改了审核机构,同时更新了相关业务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相关文件中"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并修改了审核机构。除上述调整内容外,相关文件中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高效、有序地完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债券利率、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3、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下,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4、负责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

5、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6、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7、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8、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针对上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审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提请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0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在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仍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为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相关文件中"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修订前: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5、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修订后: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5、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修订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修订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4、假设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4,743.24万元(含本数),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52.30元/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分别持平和增长10%。上述利润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2,170.49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2021-12-31	2022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23年度/2023-12-31			
			2023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23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2023年9月全部转股前	2023年9月全部转股	2023年9月全部转股前	2023年9月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71,876.53	72,170.49	77,019.97	72,170.49	77,019.97	72,17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788.45	88,788.45	88,788.45	88,788.45	97,667.30	97,66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871.96	85,871.96	85,871.96	85,871.96	94,459.16	94,45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23	1.21	1.23	1.33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19	1.17	1.19	1.29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3%	11.38%	9.40%	10.07%	10.29%	1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0%	11.01%	9.09%	9.74%	9.95%	10.66%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发行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4,743.2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28,432.79	254,743.24

(一)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保障我国药品供应安全,适应医药智慧物流发展需求

仓储物流管理作为医药产业供应链的中间环节,制约医药流通企业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医药流通企业不仅要满足终端需求的及时性、不确定性,以及突发传染性疾病的急迫性,还需应对医药工业生产的周期性和在途运输的不确定性。为此,持续提升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物流水平,做好药品的仓储管理,对保障我国居民用药的及时性和安全性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本项目拟在湖北武汉、江苏南京及河北石家庄等地建立布局合理、配送高效、管理规范的现代化医药仓储物流中心,对增强我国药品供应体系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质量可控性具有重要战略作用。

同时,随着物流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特别是大数据技术、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医药流通企业纷纷加快推进医药物流基地建设向信息化、数字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实现供应链一体化升级转型,以增强企业竞争优势。在此趋势下,本项目拟在湖北武汉打造国内医药零售行业智能仓储物流标杆,通过应用AS/RS自动化立体仓库、潜伏式AGV、机械手、交叉带自动分拣机、多层箱式全自动穿梭车库等,实现药品的存储、搬运、输送作业高度自动化、智能化。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公司顺应医药零售行业供应链系统智慧化升级转型的发展趋势,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举措。

2、提高物流配送能力,支撑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得益于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在全国各区域市场医药零售业务的深度耕耘,近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营业收入从2019年的102.76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153.26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20%,截至2022年6月底,公司拥有连锁药店已达到9,200家。伴随公司门店数量不断增加,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经营产品品类种类与日俱增,对公司的仓储能力、物流体系、配送范围、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等要求日益提高,目前公司已有的仓储物流中心平台在产品存储容量、配送规模、配送半径及配送效率等方面已无法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如公司无法及时扩充仓储面积、优化现有的供应链体系,仓储容量不足问题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拟在武汉新建物流中心,同时对南京和石家庄现有的仓储物流中心场地进行扩容。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仓储容量和物流配送能力,提升仓储物流管理效率,实现在武汉、南京、石家庄区域物流资源集中及配送的优化,从而有效满足中南、华东及华北及周边地区门店配送需求,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撑。

3、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目前,公司湖北仓库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第三方仓库的信息化、数字化程度较低,制约了公司在该区域的产品运转效率,同时租赁成本亦逐年增加。本项目的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自建现代化物流仓库的形式,引入无线射频技术(RFID)、红外技术、编码认证技术、激光扫描及测距技术等多项先进物流技术,实现高度的自动化设备作业减少人工投入,提高物流运作效率和准确性,从而降低药品流通成本。

此外,公司以本项目为契机,通过重新规划新建的仓储中心与现有仓储中心之间的物流配送路线,统一规划物流组织与协调,加强信息管理等措施,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药品运输费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

(二)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实现"以顾客为中心"数字化转型战略,打造医药零售产业新模式

在新时代,医药零售将由消费方式实现向生活方式转变,医药零售企业经营理念亦将随之从传统药品销售向健康问题解决方案提供者迁移。同时,在数字化时代的大背景下,通过互联网数字化和专业的服务来打造医药零售产业新模式,为顾客提供定制化高价值的服务成为医药零售行业企业共同的课题。因此公司近年建立了"以顾客为中心"的数字化转型战略,树立全面数字化经营计划,通过打通顾客与企业、商品、运营、营销的链接,实现企业由经营商品向经营顾客的价值转移,围绕顾客的需求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本项目一方面将构建数字化药